

合同标号：（XFGZGC-2025-0508）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分校公寓楼 消防安全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分校
承包方（乙方）：陕西众聚合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5 月 8 日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XFGZGC-2025-0508

发包方（甲方）：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分校

承包方（乙方）：陕西众聚合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
分校公寓楼消防安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分校公寓楼消防安全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纱厂东街145号

1.3 工程承包范围：公寓楼消防安全改造项目：消防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
火灾报警系统、通风排烟系统、安装配套土建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

1.4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中标价格即为合同总价，施工
过程中除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无任何追加费用。

1.5 工期：本工程工期以实际日期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6 合同价款：

消防施工工程总款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壹仟整（小写：¥1301000.00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1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
进行现场交底。



2.2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指派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王西龙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设计及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设计图纸并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

3.5 不得随意拆除、破坏建筑物的承重墙体、梁、板、墩、柱等结构或者超标准加大建筑物荷载；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安全合法施工、保证消防工程通过消防部门验收通过，以及后期消防事宜的协调工作，否则须承担甲方损失。

第四条 工期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书、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

5.3.1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验收通知，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5 日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3.2 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工期可以相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5.3.3 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验和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竣工报告和验收通知后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认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应费用。

5.6 甲方对乙方的工程已付款的工程进度分段检查与验收。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算法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

6.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局资金情况，支付到工程合同价的 75%。



工程全部结算审计完毕后，并达到当地所属消防救援大队的验收要求后并处置解决此项目重大火灾隐患的相关问题后，根据财政局资金状况，支付到工程结算审核金额的 97%。

剩余工程款的 3%等到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备注：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账户；

账号： 78710188000176362

税号： 91610104MAB0GNL51T

账户名：陕西众聚合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47 号嘉禾大厦二楼 202 室

第七条 材料供应（如有甲方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本条中增加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乙方应当免费及时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施工安全与防火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中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当充分提示甲方，若甲方拒不修改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身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九条 保修

9.1 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 壹 年。保修期均自取得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水、电、在 24 小时内，其他在 5 日内派人修理。



9.2 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十日内，将剩余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9.3 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为甲方及时修理。乙方不及时修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

10.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3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

10.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因乙方责任导致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及由此引起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如出现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对甲方进行纠缠等情况时，乙方必须出面解决，并承担甲方正常经营受影响造成的损失，以及处理此事造成的人员误工及交通、通讯支出等经济损失。

10.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含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8 由于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每日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加以解决：（仲裁与诉讼只能择其一。若选择仲裁方式，则应当约定仲裁机构的具体名称）

①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施工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招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文件。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乙方对在履约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甲方员工信息及客户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

13.3 本保密责任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而失效。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保密承诺函，保密承诺函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承诺函为准。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质保期满需要乙方维修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履行完成并支付质保金后自动终止，甲方扣除质保金用于保修期内工程的修理除外。

14.4 附件

14.4.1 中标通知书

14.4.2 乙方资质



甲方：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分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Signature]

地址：

电话：13572102500

2025 年 5 月 8 日

乙方：陕西众聚合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Signature]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47

号嘉禾大厦二楼 202 室

电话：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电话：029-88384970 传真：029-87304011 邮编：710075

成交通知书

陕西众聚合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分校委托，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公寓楼消防安全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ZT2025-SN-QC-ZC-GC-0258），2025年4月29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分校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301,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壹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9-87365843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B0CNL51T		营业执照 (副本) ¹⁻¹			
名称 陕西众聚合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昶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47号嘉禾大厦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保安系统监控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销售建筑材料;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林业产品销售; 城市绿化管理; 规划设计管理;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系统开发服务;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安防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环境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轻钢结构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B0CNL51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陕) JZ安许证字[2020]019328					
企业名称: 陕西众聚合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昶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47号嘉禾大厦二楼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					
有效期: 2023年10月3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陕西众聚合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11号嘉禾大厦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104MAB0GNL51T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61330731 有效期: 2025年11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发证机关:

2020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gsx.mohurd.gov.cn>

NO.DF 21897114

